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Group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建議股本重組及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供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建議供股
不少於4,321,035,400股供股股份及
不多於7,339,105,486股供股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a)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及(b)於完成股份合併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供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4,321,035,4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339,105,48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483,9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821,98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兩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或配發。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以申請供股項下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供股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52,18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790,210,000港元。

本公司打算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開發煤層氣業務、償還部份承兌票據、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供日後業務發展之用。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悉數包銷。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商並未達成或全部或部分豁免供股之條件（見下文「供股條件」一段），則供股將不予進行。

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方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供股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內)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東須注意，合併股份將會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由現時起至全部供股條件獲履行日期止期間有意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就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未繳股份供股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碎股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合併股份碎股將予彙集出售(如可行)，收益歸本公司收有。

目前，股份以每手50,000股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5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建議股本合併生效後及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為應對供股生效後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於股份合併完成時，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4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有助本公司適應本集團之進一步擴展及增長並促成建議供股。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8,642,070,800股股份已予配發及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2,160,517,7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果任何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因應聯交所之要求，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會引致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此外，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時提供靈活性及配合建議供股。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家證券公司盡力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配對安排之其他詳情將載述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按每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期間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所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簽發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i)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982,153,216股股份；及(ii)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合共本金額1,162,417,000港元，賦予持有人權利兌換最多合共5,053,986,956股股份。

股本重組可能導致(i)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認購價及數目；及(ii)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換股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如有需要)將另發公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視乎情況而定)。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供兩(2)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
-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8,642,070,800股股份
- 完成股本重組後之預期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假設並無行使認購權及兌換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 2,160,517,700股合併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4,321,035,4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339,105,486股供股股份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餘下供股股份
- 完成供股後之最低已發行股本(假設於完成供股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6,481,553,100股合併股份

完成供股後之最高已發行股本： 11,008,658,229股合併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惟於完成供股前再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或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總供股股份之面值總和： 不少於172,841,416港元及不多於
293,564,219.44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 (1) 有可兌換為982,153,216股股份(可予調整)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並因上述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將須發行合共245,538,304股合併股份，導致須額外發行491,076,608股供股股份；及
- (2) 有可兌換為5,053,986,956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並因上述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將須發行合共1,263,496,739股合併股份，導致須額外發行2,526,993,478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兌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同類權利。

假設並無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及兌換可換股票據，按供股條款暫定建議配發之供股股份，佔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合併股份之數目(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之200%，並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所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供彼等參考之用。

除外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若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香港以外地區。為確定除外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本公司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一事，對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把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為100港元以上者，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本公司會將100港元或少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額之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過戶。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為0.11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拒絕任何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0.112港元，較：

- (i) 合併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03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折讓約26.32%；
- (ii) 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28港元(按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038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折讓約26.70%；及
- (iii) 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25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03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折讓約10.4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會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通函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水平)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供兩(2)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碎股

預期不會因進行供股而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彼等可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連同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而另行作出之股款。董事會將按公平合理原則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就額外供股股份分配方法之詳情另行發出公佈。

以代理人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上述原則，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公司名義登記其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以上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50,000股為單位(因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0股)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須待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後，方可進行買賣。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 (b) 股本重組生效；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取決於聯交所提出之該等條件）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於刊發日期或之前或於有關日子以有關公司註冊處所規定或容許之方式，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所有按照法例須予存檔或登記之有關供股之文件；
- (f) 於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g)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h)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所有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倘上述條件（除第(a)至(g)項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外）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或本公佈規定之有關時間（或於各情況下，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及／或未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根據包銷協議 所攤分包銷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43.31%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19.22%
	東泰證券有限公司	19.22%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2.17%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6.08%
		<hr/>
		100.00%
		<hr/>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各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餘下供股股份

佣金 : 有關最高數目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假設全部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獲全面行使及兌換以換取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對比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並且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於商業上亦為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於該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各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就供股而言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
 - (b) 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爆發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之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異常之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2)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及就本段而言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繼續進行供股不宜或不智；或

- (3)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於本公佈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廢除包銷協議，倘於該時限前：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項下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使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任何擔保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將無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費用。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損害任何一方於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前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權利。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兌換可換股票據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 完成供股前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並 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 項下之配額)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承購 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Gold Blue Group Limited (附註1)	60,000,000	0.69	15,000,000	0.69	15,000,000	0.23	45,000,000	0.69
公眾								
包銷商 (附註2)	-	-	-	-	4,321,035,400	6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8,582,070,800	99.31	2,145,517,700	99.31	2,145,517,700	33.10	6,436,553,100	99.31
總計	<u>8,642,070,800</u>	<u>100.00</u>	<u>2,160,517,700</u>	<u>100.00</u>	<u>6,481,553,100</u>	<u>100.00</u>	<u>6,481,553,100</u>	<u>100.00</u>

(ii) 假設於股本重組及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兌換可換股票據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 完成供股前 (附註3)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並 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 項下之配額)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承購 供股項下之配額)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Gold Blue Group Limited (附註1)	60,000,000	0.69	15,000,000	0.41	15,000,000	0.14	45,000,000	0.41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1,263,496,739	34.43	1,263,496,739	11.48	3,790,490,217	34.43
公眾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245,538,304	6.69	245,538,304	2.23	736,614,912	6.69
包銷商 (附註2)	-	-	-	-	7,339,105,486	6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8,582,070,800	99.31	2,145,517,700	58.47	2,145,517,700	19.48	6,436,553,100	58.47
總計	<u>8,642,070,800</u>	<u>100.00</u>	<u>3,669,552,743</u>	<u>100.00</u>	<u>11,008,658,229</u>	<u>100.00</u>	<u>11,008,658,229</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為Gold Blu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2.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且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而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在供股完成後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0%；及

- (ii) 包銷商須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概不會由於有關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3. 此假設僅供說明。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以上權益而致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煤層氣及從事與技術相關之業務。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計算，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483,9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821,98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52,18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790,210,000港元。

本公司打算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開發煤層氣業務、償還部份承兌票據、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供日後業務發展之用。

可能對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作出之調整

按照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供股可能導致需要對行使認股權證及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換股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認購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發出有關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之進一步公佈。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按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該時的股東發行1,322,153,278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0.05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本公司並未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收取任何發行價。假設在發行認股權證後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導致發行1,322,153,278股新股份，就此收取的認購款項總額約為66,11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償付本公司發行之部份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將予物色之潛在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已收訖約17,000,000港元，並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收取之餘額將根據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按每股0.061港元配售1,300,000,000股股份	76,000,000港元	償付本公司發行之部份未償還承兌票據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67,583,000港元撥作償付本公司發行之部份未償還承兌票據，餘額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內)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東須注意，合併股份將會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由現時起至全部供股條件獲履行日期止期間有意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就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未繳股份供股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預期就股東特別大會寄發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就股東特別大會寄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

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以附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合併寄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十一月三日(星期三)至
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再次開放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款項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 超額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二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十二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之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結束	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繳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附註：本公佈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所述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且可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供股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162,417,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
「額外申請表」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名冊上所示地址乃在香港以外之股東，而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方法為於股份合併完成時增設4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向獨立股東就供股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或如無控股股東，則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乃香港以外之股東
「刊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日子，即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
「供股章程」	指	將於刊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進行供股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供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惟須視乎章程文件所載之條件而定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不少於4,321,035,400股及不多於7,339,105,486股合併股份以供認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東泰證券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4,321,035,4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339,105,486股供股股份，為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曾靜雯女士、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礫先生及黃國康先生。